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83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3.66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197.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1%;网上发行数量为51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8元/股。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8.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2,716,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0,19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采取摇号抽签确定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shyse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关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万宏源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炬芯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芯科技1号专

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7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8元/股,本次发行总额度3,050万股,发行总规模131,089.0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大于10亿元,小于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20,000股,获配金额52,435,6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9,15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18,305股,获配金额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91,499,972.64元(其中获配股数及金额为91,044,748.90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455,223.74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1	申万创投	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基金	122	4%	52,435,600.00	—	52,435,600.00	24个月
2	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2118305	6.95%	91,044,748.90	455,223.74	91,499,972.64	12个月
			3338305	10.95%	143,480,348.90	455,223.74	143,935,572.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举行了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承销商	中签号码
主承销商	0946.994.8526
主承销商	52196
主承销商	764809.954809.264809.018409.018409
主承销商	17909853.385585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炬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22日起增加华夏银行为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6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6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为本基金的首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胡蔚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http://www.hx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http://www.e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对基金产品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8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赎回结束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1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基金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是

注:(1)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申购标准为每笔申购最低100元。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基金场外申购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500元,单日单笔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不超过100元。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相关业务计划于2021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1年11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http://www.efunds.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京东特增加于2021年11月24日新增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新增投资者可通过京东特增加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京东特增加的相关规则。

一、适用范围

山西证券日日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山西证券日日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具体内容

自2021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特增加本公司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赎回等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服务,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费率优惠以新增代销的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将同时开放该基金的费率折扣限制。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通过京东特增加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业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

公告内容。

三、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设立于2019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年营收、未及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明确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变化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早期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跨境并购计划(3)以上事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标的公司将按照风险等级开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信息披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监事华华强先生计划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日,华华强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华华强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华华强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华华强先生未实施减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持有公司限售股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永强先生简历  
刘永强,男,汉族,1972年6月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科副主任工程师,电解二厂车间副主任,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质量科科长,电解一厂二车间主任、副厂长,厂技术处主任、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铝业分公司主任;云南铝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刘永强先生的教育经历、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证券市场禁入名单;不存在关联关系、被司法机关失信被执行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华华强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华华强先生未实施减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华华强先生持有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限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11-22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4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暂停赎回结束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1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基金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是

注:(1)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申购标准为每笔申购最低100元。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基金场外申购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500元,单日单笔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不超过100元。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相关业务计划于2021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1年11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http://www.efunds.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1,90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2%。最终,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网上发行数量为7,9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0%。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网上发行数量为7,9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0%。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8.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2,716,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0,19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0%。

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认购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万宏源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炬芯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芯科技1号专

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7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8元/股,本次发行总额度1,601,905万股,发行总规模68,644,4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大于10亿元,小于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20,000股,获配金额52,435,6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9,15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18,305股,获配金额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91,499,972.64元(其中获配股数及金额为91,044,748.90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455,223.74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基金	1200000	4.00	55,596,000.00	—	55,596,000.00	24
2	国泰君安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1509665	5.00	69,899,997.95	349,949.99	70,339,947.94	12
			2709665	9.00	125,495,997.95	349,949.99	126,295,947.94	—

注:(1)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申购标准为每笔申购最低100元。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基金场外申购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500元,单日单笔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不超过100元。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相关业务计划于2021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1年11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